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: 2019年4月17日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15:00至2019年4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集人: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。
 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、主持人: 董凡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,代表股份 248,013,0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36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238,463,6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4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9,549,36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8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,代表股份18,185,42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58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8,636,06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6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股份9,549,3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88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 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 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独立董事崔松宁、杨柏、周凌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 职报告》,并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012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.185.3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100

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012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85,3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012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85,3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.012.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100

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85,3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012,8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85,2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012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85,3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7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012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85,3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2018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9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012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85,3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2018年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》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012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85,3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2018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监事薪酬方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008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81,3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5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幸黄华、叶晔
- 3、结论性意见: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 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